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90號

原告 中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忠

原告 大中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聖倫

被告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5日之本金及利息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9萬6,69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19萬6,69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8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

01
02

附表：(幣別：新臺幣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314萬 4,147元	1	利息	138萬8,547元	114年7月7日	114年11月5日	(122/365)	5%	2萬3,205.85元	
	2	利息	175萬5,600元	114年7月7日	114年11月5日	(122/365)	5%	2萬9,340.16元	
	小計								5萬2,546.01元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				319萬6,693元